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榆中县大事记

(1949.8.16.—1987.12.)

中共榆中县委党史征集研究办公室

1988.8.

编者的话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首先是干部和青年中，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遵照这个精神，为了使全县人民能够比较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榆中县的历史，我们搜集编写了这部《大事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这部《大事记》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为基本依据，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态度，在广泛查阅文书档案、报刊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和加工以后编写而成的。有些问题还访问了知情者，进行了核对考证。因而它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榆中县自1949年8月16日解放以来38年历史的进程与运行轨迹。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这部《大事记》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活动而编写，对县属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除较有代表性以外，因篇幅所限而涉及不多，切望各部门、乡镇同志谅解。

这部《大事记》是在《榆中县解放以来三十三年大事记》（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博采广大读者提出的修改意见而修改、补充的。期间，榆中县档案馆、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为我们提供了很大方便；许多老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张宗奎同志亲自审核了有关资料。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这部《大事记》由王旭明执笔主编，白凤梓、王维义、陆立义参与资料搜集。

编 者

1988. 8. 10.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	(1)
1950年	(6)
1951年	(12)
1952年	(18)
1953年	(22)
1954年	(25)
1955年	(27)
1956年	(29)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	(33)
1958年	(34)
1959年	(39)
1960年	(41)
1961年	(43)
1962年	(46)
1963年	(47)
1964年	(51)
1965年	(5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	(59)
1967年	(64)

1968年	(68)
1969年	(74)
1970年	(78)
1971年	(81)
1972年	(85)
1973年	(89)
1974年	(95)
1975年	(99)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	(106)
1977年	(112)
1978年	(118)
1979年	(124)
1980年	(132)
1981年	(138)
1982年	(151)
1983年	(166)
1984年	(173)
1985年	(179)
1986年	(188)
1987年	(196)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榆中县大事记

(1949.8.16.—1987.12.)

中共榆中县委党史征集研究办公室

1988.8.

编者的话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首先是干部和青年中，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遵照这个精神，为了使全县人民能够比较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榆中县的历史，我们搜集编写了这部《大事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这部《大事记》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为基本依据，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态度，在广泛查阅文书档案、报刊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和加工以后编写而成的。有些问题还访问了知情者，进行了核对考证。因而它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榆中县自1949年8月16日解放以来38年历史的进程与运行轨迹。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这部《大事记》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活动而编写，对县属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除较有代表性以外，因篇幅所限而涉及不多，切望各部门、乡镇同志谅解。

这部《大事记》是在《榆中县解放以来三十三年大事记》（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博采广大读者提出的修改意见而修改、补充的。期间，榆中县档案馆、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为我们提供了很大方便；许多老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张宗奎同志亲自审核了有关资料。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这部《大事记》由王旭明执笔主编，白凤梓、王维义、陆立义参与资料搜集。

编 者

1988. 8. 10.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	(1)
1950年	(6)
1951年	(12)
1952年	(18)
1953年	(22)
1954年	(25)
1955年	(27)
1956年	(29)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	(33)
1958年	(34)
1959年	(39)
1960年	(41)
1961年	(43)
1962年	(46)
1963年	(47)
1964年	(51)
1965年	(5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	(59)
1967年	(64)

1968年	(68)
1969年	(74)
1970年	(78)
1971年	(81)
1972年	(85)
1973年	(89)
1974年	(95)
1975年	(99)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	(106)
1977年	(112)
1978年	(118)
1979年	(124)
1980年	(132)
1981年	(138)
1982年	(151)
1983年	(166)
1984年	(173)
1985年	(179)
1986年	(188)
1987年	(196)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956)

1949年

8月16日 榆中县与临洮、渭源、西和县同日解放。

同日 李安、司传书、梁立杰、冯兆芳、郭松林、李平安、赵子良、王述武、戴志奎、刘毋贤、李波、洪勇、明星才、曹振华、景玉明、王得亮、裴元甲、赵彩芳(女)、姜成云、郑和云、梁庭香(女)、张寒轩、李效通、杨安仁、芦世禄、朱少武、姜桂萍、段和清、郭志良等30名老解放区干部，随军来榆中工作。

9月5日 甘肃省会宁专员公署发布命令：“榆中县县长司国权另有任用，由陆长林代理”。

△ 新生的人民政权机关——榆中县人民政府，正式接受了国民党在榆中县的反动政权及其财产。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法令，全部接管了县参议会、银行办事处、邮电局、农业推广所、县苗圃、卫生院；大部分接管了国民党榆中县政府所属的财政、建设、教育三科，以及地方法院、田粮处、民教馆、合作金库筹备处、员工社、县联合社、青年合作社、兔谷乡公所；部份接管了税捐稽征处、查征所、看守

所、各乡镇公所、县政府民政科、自卫队、积谷管委会；没有接管的有无线电台、警察队、防空哨、县党部、县政府军事科承审处。

共接收粮食33,046市石（包括贷欠数）；银行贷出及库存银元券2,312元（其中库存现金15,649元）；税务局未收回的税款2,300元。牲畜17头，电话机5部，收音机1部，电池6节，衣服829件，被褥37床，毡7条，毯子2条，办公桌、橙、柜及厨房餐具等2,050件，各类卷宗11,713宗。

共接收各种枪支53支，子弹466发，军用皮大衣106件，棉衣1,177件，军毯3条。

录用旧政权人员28人。

9月12日 为了尽快地建立新政权，开展征粮、剿匪工作，县委举办青年知识分子训练班，自愿报名参加47人。通过听报告、学文件、谈认识、写心得等方法，学习了我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各项政策以及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了解了解放战争形势和知识分子的出路，还学习了征粮、肃清匪特等工作。训练班历时十二天，结束后，分配到各区工作。在老区同志的带领下，积极投入摧毁旧政权、建立新政权、支前、剿匪、反霸、减租等轰轰烈烈的民主革命斗争。

△ 为了支援解放军解放兰州，榆中县人民迅速掀起轰轰烈烈的支前运动。动员民工一千多人，组成担架队，运转伤员。为了迅速地把部队急需的粮秣运上去，全县动员了大车295辆，驮骡1,100头，民工1,500人昼夜不停运送粮食100多万斤。栖云区动员大车27辆，驮骡170头。甘草区一次就动员驮骡150头。

10月初 为了坚决镇压反动分子趁隙捣乱，全县各地农

民自动组织起民兵。栖云区（1区）仅双店子、三角城两个村，自愿报名参加民兵组织的就有30多人。金崖、哈岷两个区各组织民兵10余人，夜间轮流放哨，缉查坏人。

△ 全县8万农民积极慎重地选举农民代表，准备参加榆中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商讨全县农民的大事。

6日 县委、县政府在东教场举行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甘、宁、青三省解放。

10日 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地下党员进行了登记。登记的党员有：青城区9名，栖云区13名，新营区58名，金崖区44名，清源区61名，共计185名。

11月9日 栖云区公所在周家庄、陈家庄、丁家庄、独树子、梁家崖湾5个自然村开展征粮试点工作。经过广泛宣传革命形势，合理负担政策以及征粮条例，揭穿了特务分子造谣，消除了群众“怕变天”、“怕负担过重”等顾虑。充分发扬民主，教育群众自报公议，顺利完成了征粮任务。

18日 龛谷乡农会成立。

22日 支援解放军进军四川的担架队75人，驮骡80匹出发。

24日—26日 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各界代表92人。主要讨论了接管、支前、剿匪和征粮工作。

△ 县人民政府一面发动群众摧毁国民党反动派在农村的保、甲组织，一面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基层政权组织。全县共设立67个乡政府，312个行政村，628个自然

村。

△ 县人民政府对国民党、三青团组织进行了清理登记。全县共登记国民党员823人，三青团员781人，共计1,604人。同时，对150余名自卫队员进行了整编教育。经过教育，吸收了75人，成立了县大队，其余70多人遣散回家。收缴自卫队长短枪130余支。县人民政府成立了50余人的公安法警队。逮捕了5名特务分子。

12月5日 金崖区人民1,000多人举行了欢送大会，欢送第二批远征西南的担架队。

6日—7日 窠谷、新营两区结合征粮工作摧毁了国民党的保甲制度，建立了人民政权。这两天，两个区的10多个村庄的1,500多农民，聚会小康营龙王庙，斗争了国民党小康营乡乡长、大恶霸金少白，有50多位受害者控诉了金少白的罪行。大会结束后，民兵将金少白押送县城，交公安局拘押，等候依法处理。

12日—17日 县委召开区书区长联席会议，传达了定西地委召开的县书联席会议精神，讨论安排了今后工作。会议决定：从现在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从事剿匪反霸，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结合这一中心，坚决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着手改造旧政权，建立地方武装，同时发展冬季生产，为来年春耕打下有利基础。为了实现上述任务，会议要求全体干部抛弃一切享乐思想，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思想上真正深入到群众中去。

12日 为了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县委从11月初先后在小康营、黄石坪、三墩营等十二个基点村试办征粮工作，在此基础上向全县范围内普遍展开。经过反“黑地”斗争，民主

评议产量，确定了征粮数字。在全县干部的艰苦努力下，比较顺利地完成了4.1万石的征粮任务。但由于干部缺乏经验、政策水平不高，曾经出现过扩大打击面以及打击中农、在地富中“抓大头”的错误，有些地区将地主、富农的产量提高过实产的25%，地富明知吃亏也不敢请求改正。

14日 甘草区李家磨乡在白马店召开群众大会，决定利用冬闲在李家磨、大营、金家边三个自然村组织起三个贩粮运输队，组织驴80余头，到临洮漫洼一带购粮，运到甘草店出售。16日运输队出发，3天返回，一次就收入人民币40余万元（旧币值）。

△ 定西地委工作队到化家营村宣传党的政策。通过诉苦、个别发动，提高了妇女的觉悟，使13名妇女加入了农会。

25日 为了发展生产，解决群众穿衣困难，清水乡农民坚决响应政府关于开展冬季生产的号召，积极开展了纺纱织布的生产运动。创办了“新中纺织厂”，40多户人家入股，凑了50石小麦的生产资本。有织布机两部，纺线车30部，每日织布6市丈，纺纱150两。群众高兴地说：“咱们大家齐心，不愁没有新衣服穿了！”

28日 解放后，甘草地区的社会情况相当复杂，土匪特务曾以各种方式进行阴谋活动，先后发生过土匪特务偷窃野战医院、粮食局及过路军队手枪4支、割断电话线一次、焚烧草站一次等事件。有些土匪特务在深夜三五成群，各处扰乱，枪击哨兵，使补训团一哨兵受伤。还张贴标语，散布谣言。面对此种情况，为了巩固社会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甘草区政府曾依法逮捕阴谋暴动的土匪特务10多人，

并发动群众组织农会与民兵，成立治安小组，参加10多人，深夜巡逻、查店、检查行人。

1950年

元月1日 甘草区18,000余农民，借庆祝元旦之际，慰劳驻甘草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医院第三休养所全体伤病员，并举行了军民联欢大会。

10日—11日 栖云区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检讨纠正剿匪反霸斗争中的过左偏向，区委书记赵子良代表区委作了检讨。

15日—17日 县委召开第一次各区治安联系会议，各区治安助理员分别汇报了4个月来的治安工作，并对今后剿灭土匪、肃清特务问题交换了意见。大家认为，榆中解放以来4个月的治安工作是有成绩的。由于负责同志勇敢负责，在人枪缺乏的困难条件下，稳步地建立起了各区间的治安网；在“枪换肩”的口号中，将收缴的90余支枪武装了民兵。同时，对敌党团特务人员进行了登记，破获了11起匪盗案，追回了一部分损失，初步稳定了社会治安，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会后，县公安局郭松林局长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安排。

17日 化家营妇女会热心领导妇女翻身解放工作，发动该村妇女成立了妇女识字班，参加60多人。

19日 甘草区入冬以来连续发生土匪抢劫事件。1949年12月26日夜，土匪3人携长短枪各1支，在大路上抢去行人

之皮大衣2件，人民币1.2万元（旧币值）。30日晚在车道岭上金家圈附近，有土匪9人，携长枪7支，短枪1支，大刀1把，抢劫商运汽车1辆，抢去布40余匹，人民币20余万元（旧币值）。车道岭、接驾咀也发生土匪抢劫行路客商事件。在李家岔村发生土匪抢去居民孙重义家中之布4匹，棉花9斤，衣物5件。为了保护全区人民及过往客商生命财产的安全，镇压土匪、特务之活动，甘草区公所在原有治安小组的基础上，从各乡抽调民兵70余人，组成剿匪大队，大力开展清剿工作。

27日 青城区广大农民，在区公所的领导下，大闹冬季生产。该区共有织布机400部，纺花车3,000个，7千多人从事纺纱织布，平均每日织布1,600丈。500人挖泥铺砂，准备来年春耕。

△ 兴隆山林区破坏严重，每日平均有200人上山砍柴。被砍伐之大小树木至少在1.5万株以上，砍去之柴在70万斤左右。为了保护森林，县政府连续发出3次布告，严格制止此种破坏行动。由于各区、乡政府宣传、执行不力，此种行为一直得不到制止，“禁者自禁，砍者自砍”。

△ 定西专署确定在榆中县推销人民拆实公债5,600分，全县人民积极认购。

2月初 金崖区邴家湾村农会，联合贫雇农成立菸房，开展生产自救。没有资金，他们动员大家投资菸叶800多斤，并向一家富农借小麦20石。

△ 一些地主、富农不了解人民政府政策，不少地方出现地、富大吃大喝现象，有的还说什么：“吃的好好的，穿的烂烂的，走的慢慢的。”有的出卖耕牛，影响生产。县